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潢川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
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包名称：潢川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材食品配送

服务合同

甲 方：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潢川县宝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潢川县宝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1. 合同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合同；

2. 包名称：潢川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

二、项目标底

潢川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服务。

三、预算价格

预算价格：28940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人员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及相应驾驶证；运输车辆对生鲜果蔬及肉类要有温度保证（保鲜设施设备）。

3. 贮存要求：食材食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配送车内；

4. 标签标识：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供货及验收

1.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学校）；

2.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规格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配送食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

根据近几年的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运输费用的运营情况综合核算，配送运输费用约占营养改善计划（5+X）学校食材食品采购总价的 10%左右，经甲乙双方协商：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5+X）学校食材食品配送运输费用

暂定为食材食品（5+X）采购总价的 10%进行核算（按月据实结算），手续完善后通过县财政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将款项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配送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配送资格。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3979215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新区支行

账户名：潢川县宝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76635200000198

联系电话：15188255654

2025 年 10 月 9 日